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自107.11.1起適用)

|  |  |  |
| --- | --- | --- |
| 申　請類　別 |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證明書字號(由教務處填寫) |
|  |
| 修讀教育學程自民國( 學年度) 年 月至 年 月 |
| 制　度選　擇 | □新制(先檢後實)1.□檢附教育專業、專門課程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及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2.□105學年度起師資生請檢附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證明3.□103學年度起師資生請檢附中學實地學習護照時數資料影本□舊制(先實後檢)：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學號 |  |
| 就　讀系　所 |  系(全名)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博士□碩士□碩專□學士 |
| 手　機 |  | E-Mail |  |
| 認　證科　別 | 　　　科／　　　　領域　　　主修專長 |
| 申請理由：🞏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換證(須回收原發給之證明書正本)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個資蒐集聲明」專區)。當事人簽名：  |
| 師資培育中心 | 教務處註冊組 |
| 承辦人 |  | 主任 |  | 承辦人 |  | 組長 |  | 教務長 |  |

註：1.申請第2份以上或遺失補發者請附上至教務處繳交辦理學分證明之費用收據(工本費50元)

2. 適用新舊法過度條款：107年1月3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1)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6年內(113年1月31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得申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再考試；(2)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10年內(117年1月31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3. 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修畢經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

**申請表、證明書---資料保存期限1年**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　　　　領域　　　主修專長），並完成中學實地學習 小時，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 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